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1095號

03 聲請人 高光甫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受選任人 陳月足 南投縣○○鄉○○路000○0號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月琴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
07 如下：

08 主文

09 選任陳月足為被繼承人陳月琴（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
10 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設籍南投縣○○鄉○○路○段
11 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12 淮對被繼承人陳月琴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13 被繼承人陳月琴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
14 翌日起7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
15 時，被繼承人陳月琴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
16 賸餘，即歸屬國庫。

17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陳月琴之遺產負擔。

18 理由

19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
20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
21 ，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
22 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
23 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
24 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
25 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
26 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
27 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
28 明文。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陳月琴同為南投縣○○鎮
30 ○○○段0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因提起分割共有物訴
31 訟，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2號審理，被繼承人於民國11

1年5月9日死亡後，其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427號家事事件公告、土地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據以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次按法定繼承人雖拋棄繼承，仍不礙其擔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且其與被繼承人誼屬至親，對被繼承人生前之財產及債權債務，應較他人瞭解。查陳月足係被繼承人陳月琴之姊，其雖僅為初中肄業，惟曾擔任公司作業員、保險業務員及國姓鄉公所綠化環境工作人員，明瞭擔任被繼承人陳月琴遺產管理人之用意，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一職。本院審酌上情，衡量陳月足之智識能力，應堪擔任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因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陳月足為被繼承人陳月琴之遺產管理人，誠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